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——第三輯

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（上冊）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三輯

(58)

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（上冊）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# 弁言

前清臺灣府縣檔案現存者，據余見聞所及，除此淡新檔案外，尚有「岸裡社文書」（臺灣省立博物館藏），「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」（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六種）。此外，「臺灣私法」、「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」（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，日曆明治四十三年至四十四年）亦收錄不少。又他書刊（如「臺灣慣習記事」），偶而亦有收錄。惟較具規模、完整，而亘及長期間者，當推此淡新檔案。我曾撰一文「清代淡新檔整理序說」（「臺北文物」第四卷第三期），介紹其傳承及其內容。

據我所見聞，這淡新檔案是臺灣淪陷時，由日本新竹地方法院承接，轉送覆審法院（後改為高等法院），再由該院贈送原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，供作研究材料，日人稱之為「臺灣文書」。惟查其實，前期者為淡水廳檔案，光緒四年以後者乃新竹縣檔案。按淡水廳設於雍正元年，而廢於光緒元年。即同年於臺灣北部新設臺北府，將淡水廳原地，分設新竹、淡水兩縣隸屬之。惟臺北府城（艋舺即今萬華）未築成以前，暫假舊淡水廳署（新竹城）；他面新竹縣雖已設，而未派正印官，故由臺北知府兼攝新竹縣。至光緒四年府署移到艋舺後，新竹縣始置知縣。本淡新檔案內存有臺北府檔案，職此之故。因此，正確言之，淡新檔案包括淡水廳、臺北府及新竹縣三者。

淡新檔案內之案卷，本來每一案卷都有卷皮，案內各文件糊粘為一宗。日人承接此檔案後，把每一案卷收存於紙袋之內，袋面用日文做簡單案由，而裝在紙箱裡。極少數的案卷，日人抄成冊子，又一些部分，有做過簡單說明；但未發見檔案目錄。如上面所說，各書刊既錄有清代檔案，日人似亦會利用過這淡新檔案（不過未知這些檔案是否原屬於淡新檔案）。

淡新檔案整理的經過，我已述於上揭拙文，這裡不必多說；但為讀者能瞭解它的輪廓，略述幾句。這檔案是光復後，我任教臺灣大學法學院時，承故陳紹馨教授的鼓勵，又得陳棋炎君（現任臺灣大學教授）的幫助，像檢破爛一樣，加以核對、整理。現在保存於臺灣大學法學院。

就檔案的種類而言，依據確定的分類，行政編最多，共有五百七十四案（初步整理時，有六百八十六案），民事編共有二百二十四案（初步整理時，有二百六十五案），刑事編共有三百六十五案（初步整理時，有四百十五案），總共一千一百六十三案。如果以民事和刑事，合稱為司法編，則共有五百八十九案。但為方便起見，仍分為行政、民事及刑事三編。至於各編下之類與款，及其案卷數，請參閱附後的分類表。

在行政編，除總務類外，其重點在於財政與撫墾。在確定分類表，把鹽務、樟腦及礦產，編入建設類之內；但這幾類也可以說是屬於財政事項。由此可知，前清時代對民

生事項缺乏積極施設，而着重於軍事、財政。其次多者爲鄉保行政。但官府把地方事情，委其自治，本檔案關於鄉保的案卷，大半是總理、庄正等職的示諭給截。至增進人民福利的案卷很少。行政門案卷內，常有官府的告示、曉諭，資料甚爲貴重。

在民事編，關於田房事項，爲數最多。而在此類之內，則霸佔與爭界等案卷佔大部分，而抗租也不少。這因地籍未完備而然。其次多者是錢債類。至於人事類與商事類，寥寥無幾。又在民事案，官府大率命原被兩造，就總理、地保、街庄正、公親或族長處調解，故對案件的判詞不多。但呈狀內大率抄附契據，可供作資料者不少。

在刑事編，除總務類外，財產侵奪類，佔一大部分，人身自由類次之，而風化類也不少。在財產侵奪類之內，竊盜案件佔多數，這寧說是自然的。而強盜、強盜殺傷所佔分量如此之多，表現昔時治安的不寧。在刑事案件，命案、盜案及匪案，爲官所重視，其餘案件既不爲官所重視，故大率依告訴始予辦理，且命其憑公親調處，准其和息銷案。又通緝案雖多，但僅敷衍了事而已。

本檔案雖稍有損失，還算是整套的檔案。又雖不是全臺灣的檔案，但從上級機關發下的「札飭」或示諭，仍可窺測府政或省政之一端。何況，由此檔案可以明瞭一廳一縣的行政，爲研究資料很有價值。歷史研究，須由根本資料着手，不僅抄襲著作，非提高學問之道。本檔案不但是臺灣法制史研究的好材料，對地方政治、社會及經濟史研究，

相信也有貢獻。茲將我所擬分類表附錄於後，尚祈大方指教。又應附述者，本淡新檔案分爲行政、民事、刑事三編，摘錄其比較重要的文件。（戴炎輝）

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九五種

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

(上冊)

# 淡新檔案選錄體例

一、本選錄以照原件抄錄爲原則，即如原件係內稿時，其文書形式（如票仰）、擬稿年月日、擬稿人及「稿行」，仍行照抄。

二、原件提行而於次行抬高一、二格者，祇提行而不抬高。惟如章程、合約、供詞等，頭行抬高一格至數格者，照其數抬高。至原件係空格者，仍照空之。

三、原件頭行不滿行，其末字係「爲」者，將次行接續排之。

四、文件內，承轉或引用部分，其第一承轉用「」，第二承轉用「」，第三承轉用「」，第四承轉則用「」各符號。

五、供詞、提訊名單、堂諭等，原件不填年代及姓名者，查前後文件補填之，並附以括號「」。

六、堂諭寫在提訊名單（比單、驗充名單等亦同）內者，於標題處註明「提訊名單（堂諭）」；本文內堂諭部分，則冠以「堂諭」字樣。

七、對稟、呈之批，於批文上，冠以「批」字樣。

八、原件簡寫爲「前銜」者，參閱前後文件，填補其全銜，例如：前銜「淡防分府陳」。

九、疊字，如「切」，改爲「切切」。

十、簡體字如係現在通用者，不予以改正；否者，則改用正體字。

十一、訛字仍照錄之；但於字下予以改正，並附以（？）括號。所改正之字，稍有疑問者，於字下加問號（？）。如其語意不明者，則照原字抄之。

十二、文字缺損而可推測爲某字者（係成語或參閱前後文件可以判明者），予以補寫而以〔〕括之。此時註明：據何文件；其無特註者，乃編者據意所補。缺損字數可知者，照字數填白框；其字數不明者，則用「□……」。

十三、文件內之姓名疊寫兩行以上者，改排成一行。其先後次序如次：僅有二人者，先右後左；三人者，先中、次右、三左；四人者，由內右、內左，及於外右、外左；五人者，先中、次內右、三內左、四外右、五外左。原文姓名夥多，分兩行疊排者，按其排次；在同一排次內，則先右後左。倘姓名跨行者，在跨行內，亦仿照上法排列之。至於文後姓名併列者，則照原位置抄錄。

十四、原文件內，如葉等群，本選錄則改爲「葉等、葉群」；又如某庄，則改爲某庄、某庄。

十五、關防、鈐記、官印，通常蓋在文字上，本選錄則於原蓋位置之下面、左或右旁，以關防  
鈐記  
印示之，並註明其印文。

十六、戳記於原蓋位置以「戳記」圖示之。如戳記多，則於傍邊，註明「戳記共幾顆」。  
○戳記文：先寫上橫，次下右，再及於下左：

如「淡水分府某、給何職、姓名戳記」如下：



十七、正印官、幕友或書吏之私記，依其形體以圖示之，如私記。私人、鋪戶之圖章，及地方團體或財團之公記，亦倣此。

十八、原文件內之畫押、指印、手摹、腳印等，本選錄於姓名下注明（畫押）、（指印）、（手摹）、（腳印）等。

十九、內稿爲避冗，原以一紙擬兩種公事，將其共同字句寫成一行，有差別字句以小字分寫兩行；本選錄則將兩種公事，分開抄錄以免紛岐，如七二甲、乙是。

二十、文書作成年分，原文未記者，查其先後文書補之。

# 淡新檔案選集行政編初集目錄

第一 票 咸豐十年四月六日 一一〇一一、二.....(一)  
香山港長佑宮首事張自得，爲興修捐題，請淡水廳給發示諭（附艋舺殷實頭人名單）

第二 牌式、儀註式 光緒五年閏三月五日 一一〇二十一.....(二)  
新竹知縣劉蒞任，閱城牌示及儀註

第三 票 光緒九年七月十三 牌式、儀註式 光.....(三)  
新竹縣戶糧稅總書朱明 新竹知縣劉蒞任，照例給發城隍廟普度經費

第四 獻 票（抄）光緒八年 票 光緒九年七月一一〇六一一.....(五)  
大安街郊鋪金萬和等，新竹縣戶糧稅總書請巡撫岑捐辦銀兩

第五 示貼 太歲（實則光緒）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一〇七一一.....(六)  
監醡新竹縣都城隍，示貼建醮程序表

第六 疏 天運（實則光緒）十五年十月 一一〇七一一.....(七)  
新竹城紳董林汝梅等，疏請新竹縣都城隍監理醮務

第七 牌示 天運（實則光緒）十五年十月十日 一一一〇七—三……（八）  
新竹縣都城隍、監理醮務，飭司判等下屬巡查驅邪

第八 牌示 光緒十五年十月十日 一一一〇七—四……（九）  
新竹縣都城隍、監理醮務，示告下屬至期齊集，分班伺候

第九 牌示 天運（實則光緒）十五年十月十日 一一一〇七—五……（十）  
新竹縣都城隍、監理醮務，告戒道衆守則

第一〇 牌示 天運（實則光緒）十五年十月十日 一一一〇七—六……（十一）  
新竹縣都城隍、監理醮務，示告謝范二役取締孤魂

第一一 示貼 天運（實則光緒）十五年十月十日 一一一〇七—七……（十二）  
新竹縣都城隍、監理醮務，示告孤魂候領衣食、冥資後，各返幽途，  
不准逗留

第一二 疏 天運（實則光緒）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一一一〇七—八……（十四）  
竹北一保聯庄紳董彭殿華等，請新竹縣都城隍監理醮務

第一三 牌示 太歲（實則光緒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一一一〇七—九……（十五）  
新竹縣都城隍、監理醮務，示告下屬巡查驅邪

第一四 牌示 太歲（實則光緒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一一一〇七—一〇……（一六）

新竹縣都城隍、監理醮務，示告下屬至期齊集

第一五 札 太歲（實則光緒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一一一〇七—一…（一七）

新竹縣都城隍、監理醮務，飭下屬巡查驅邪

第一六 示貼 太歲（實則光緒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一一一〇七—一…（一八）

監醮新竹縣都城隍，示貼建醮程序表

第一七 牌示 太歲（實則光緒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一一一〇七—一三…（一九）

新竹縣都城隍、監理醮務，示告下屬至期齊集

第一八 牌示 太歲（實則光緒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一一一〇七—一四…（二〇）

新竹縣都城隍、監理醮務，示告孤魂候領衣食、冥資後，各返幽途，  
不准逗留

第一九 票 太歲（實則光緒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一一一〇七—一五…（二一）

新竹縣都城隍、監理醮務，飭謝范二役取締孤魂

第二〇 諭 太歲（實則光緒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一一一〇七—一六…（二二）

監理醮務、新竹縣城隍，諭經理醮局各紳董等，飭各庄士庶人等隨緣  
助施

第二二 奉稟 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一〇八一一.....(三三)  
滬尾街文昌祠董事林步雲等，爲營兵滋鬧建祠，請淡水廳移會艋舺營  
詣勘諭止

第二三 甘結狀 嘉慶二十五年 一一〇一—.....(三四)  
書識李鴻圖頂補淡水廳右典史，族隣李承烈等爲之具結保證

第二三 章程（第二四號之附件） 一一〇二一一.....(四五)

淡水廳八房辦案章程

第二四 稟 同治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一〇二一一.....(二八)  
八房總書吳清等，請淡水廳批照舊章分掌

第二五 稟 光緒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一一〇三一一.....(三〇)  
三快頭役李祿遵飭，檢卷取切結，稟繳已革胥吏許祥承辦案卷

第二六 清單（第二五號之附件） 一一〇三一一.....(三一)  
已革胥吏許祥承辦案卷清單.....(三一)

第二七 切結狀 光緒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一一〇三一一.....(三一)  
已革胥吏許祥檢交承辦案卷

第二一八

稟 光緒二年二月十五日 一一一〇三一四.....(三)

第二一九

戶總書胡方稟舉其房下幫書黃疇，以承辦已革胥吏前辦案件  
單 光緒四年三月十日 一一二〇四一一.....(三)

第三〇

臺北知府林，因淡水廳裁缺，飭差吊銷各匠首舊戳以憑換給新戳  
牌 光緒四年三月十日 一一二〇四一一.....(三)

第三一

臺北知府林，對各匠首發給腰牌及戳記  
認充結狀 光緒四年三月 一一一〇四一三.....(三)

灰匠首金萬和認充

第三二

保結狀 光緒四年三月 一一一〇四一四.....(三)

工總書許廉，保結灰匠首金萬和

第三三

認充結狀 光緒四年三月 一一一〇四一五.....(三)

炭匠首柯永求認充

第三四

紅稟 光緒四年三月三十七日 一一一〇四一六.....(三)

工總書許廉，稟報原灰匠首及炭匠首誤差，併分別舉金萬和及柯永求  
充接

- 第三五 稟 光緒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一一〇四一八 ······(三六)
- 瓦匠首楊合興，稟請新竹知縣准予退辦
- 第三六 紅稟 光緒七年十月七日 一一一〇四一二三 ······(三九)
- 木匠首蕭秋月稟請退辦，新竹知縣徐不准
- 第三七 稟 光緒六年三月二日 一一一〇五十七 ······(四〇)
- 三班頭役陳有等三人，稟舉林惠等爲挑夫首
- 第三八 稟 光緒六年三月十一日 一一一〇五十八 ······(四一)
- 一皂頭役陳有，稟舉挑夫首（公號梁惠祥）
- 第三九 認充狀 光緒六年三月十一日 一一一〇五十九 ······(四二)
- 挑夫首李梁等三人認充
- 第四〇 保結狀 光緒六年三月十一日 一一一〇五一一〇 ······(四三)
- 鋪戶金聯盛，保結挑夫首李梁等三人
- 第四一 諭 光緒六年三月十二日 一一一〇五一一一 ······(四四)
- 新竹知縣李，對挑夫首梁惠祥給發諭帖及戳記
- 第四二 告示 光緒六年三月十二日 一一一〇五一一二 ······(四五)
- 新竹知縣李，對郊舖等告示：僱倩挑貨，務由挑夫首辦理（附挑夫首

(議立章程)

第四三

諭 光緒六年四月十日 一一二〇五—一三

(四七)

新竹知縣李，諭郊戶金長和：郊中貨擔，半歸官夫首辦理

第四四

紅稟 光緒七年八月十七日 一一二〇六—一

(四九)

皂、快總役洪忠、許來，稟舉姚景爲三皂頭役

第四五

認充結狀 光緒七年八月 一一二〇六—二

(五〇)

三皂頭役姚景認充

第四六

保結狀 光緒七年八月 一一二〇六—三

(五一)

皂、快總役洪忠、許來，保結三皂頭役姚景

第四七甲

諭 光緒七年八月十八日 一一二〇六—四

(五二)

新竹知縣施，對三皂頭役姚景給發諭帖及戳記

第四七乙

牌示 光緒七年八月十八日 一一二〇六—四

(五三)

新竹縣施，爲三皂頭役姚景充任，懸牌示知

第四八

稟 光緒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一二〇七—一

(五四)

頭役徐祥等三人，因原郊舖夫首陳未等不願充當官挑夫首，請新竹知  
縣提訊充當